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日，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仁华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发行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张仁华，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身份证号码为：370602196603****，张仁华与其配偶韩旭合计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44.5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认购人（发行对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法定代表人：林利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加上其认购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持有公司 15.90%的股份，成为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价款支付方式、锁定期等主要条款

(1)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每位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9,585,796 股。张仁华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认购金额为 4 亿元，认购数量为 9,861,932 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为 8 亿元，认购数量为 19,723,864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前述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7 月 3 日）。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 90%（即 40.5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时，张仁华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5）限售期：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其中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履约保证金相关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为保证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认购人承诺在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日期为准）之前将上述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其他约定。认购协议还就双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承担等进行了约定。

备查文件：

-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仁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 日